

广西药品监管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调整事项目录 (共 4 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处理结果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设区市、县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药品监管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		设区市、县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药品监管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设区市、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公布，2019年修订)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药品监管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医疗器械及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设区市、县级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修订)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不变	不变		同意将此项不列入广西药品监管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